

# 德瑞斯

NEEQ: 872968

#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梁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宏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15762237666
传真	0535-5650515
电子邮箱	drsxny_wanghb@sina.cn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海市路 169 号附 4 号 265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265,239.86	31,006,018.23	23.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33,156.69	22,191,032.63	4.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1.16	1.11	4.70%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8%	28.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8%	28.4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725,431.08	12,146,247.94	21.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124.06	769,040.26	35.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058,918.72	556,251.33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631.66	1,515,711.76	2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4.59%	3.53%	-
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4.66%	2.55%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30.27%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售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件股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份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00	100%	0	20,000,000	100%
售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00,000	62%	0	12,400,000	62%
件股	董事、监事、高管	6,200,000	31%	-2,000,000	4,200,000	21%
份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梁平	12,400,000	0	12,400,000	62%	12,400,000	0
2	梁军	3,000,000	0	3,000,000	15%	3,000,000	0
3	梁慧	2,000,000	0	2,000,000	10%	2,000,000	0
4	杜鹏	1,000,000	0	1,000,000	5%	1,000,000	0
5	吴丹	800,000	0	800,000	4%	800,000	0
6	刘在臣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7	宋学文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8	高培正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9	张德祥	200,000	0	200,000	1%	2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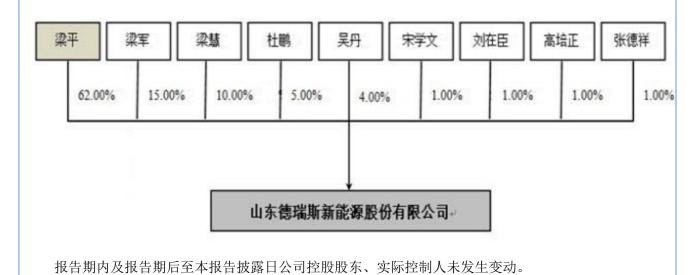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梁平、梁军为父子关系,梁平、梁慧为父女关系,梁军、梁慧为兄妹关系,梁平、刘在臣为郎舅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梁平持有公司 **1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2.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平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梁平持有公司 62.00%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限公司阶段,梁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之职,其本人虽未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之职,但其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梁平担任公司董事长之职,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由梁平提名产生,能够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梁平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不适用

#### (1)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2,271,284.36
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 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	预收款项	-2,529,434.17
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 非流动资产; 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 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 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8,149.8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6,938,591.50
预收款项	-7,473,635.62
其他流动负债	535,044.12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